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有 關 融 資 租 賃 安 排 的 主 要 交 易

本封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盛北街1號院27-2號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列印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I」	指	位於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嘉峰鎮李莊村的物業及該等設備
「資產II」	指	位於廣西省北流市城東三路的物業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集」	指	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中集車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該等設備」	指	若干LNG液化裝置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沁水能源與中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就出售及租賃該等設備訂立的有條件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其中包括)擬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廣西北流」	指	廣西北流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7.5%
「擔保」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以中集為受益人訂立的若干擔保，以保證沁水能源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中集妥為付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河北順泰」	指	河北順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洛陽順和」	指	洛陽順和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王先生」	指	王忠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名義購買價」	指	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沁水能源可選擇於融資租賃協議下的租賃期間屆滿時以該價格向中集購買該等設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

「沁水能源」	指	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山西物流」	指	山西萬志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3%，由沁水縣盛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17%
「山西陽城」	指	山西陽城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權質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有條件股權質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陽城惠陽」	指	陽城縣惠陽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合資公司，分別由本集團間接擁有60%，由山西陽城陽泰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20%，由鄭州貞成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20%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按1.00港元=人民幣0.8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並無作出聲明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董事會函件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執行董事：

王忠勝先生 (主席)

施亮先生

張慶林先生

付壽剛先生

郭純恬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維崑先生

彭玉芳女士

王之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7樓3705室

敬啟者：

有關
融資租賃安排的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安排；(ii)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若干資料之進一步詳情，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融資租賃協議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承租方： 沁水能源，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方： 中集。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集(一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中集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元(約117,283,950.62港元)；及(ii)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向中集承租，而中集有條件同意向沁水能源出租該等設備，總租賃代價為人民幣114,570,000元(約141,444,444.44港元)，為期36個月(按月分期付款，包括利息)，及一筆過手續費合共人民幣950,000元(約1,172,839.51港元)。然而，如下文「該等設備的租賃代價」一段所詳述，租賃代價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浮動借貸利率作出調整。

目標事項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將由沁水能源出售予中集及隨後將由沁水能源向中集承租的該等設備包括氣體加壓系統、低溫液化系統、氣體壓縮系統、LNG儲存及自動監測系統、變壓器及氣體輸送管道，該等設備乃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購得，總購買成本為人民幣155,354,068元(約191,795,145.68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設備運作情況正常，剩餘可使用年期為7至12年。該等設備及設施為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省沁水縣的LNG工廠用作天然氣液化的整個生產設施。

租賃期間

沁水能源應付中集的租賃代價將按月分期付款，為期36個月，從沁水能源支付相關租賃款項當日(暫定於該等設備的所有權轉讓書簽署後)開始。

董事會函件

該等設備的出售代價

中集就購買該等設備應付沁水能源的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元(約117,283,950.62港元)，將於中集收到有效的該等設備所有權轉讓書及抵押登記手續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下列方式償付：

1. 人民幣47,500,000元(約58,641,975.31港元) (「**首筆付款**」) 將按沁水能源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要求支付。首筆付款將由沁水能源的同系附屬公司用於向第三方設備供應商以分期付款形式購買打井及管道輸送項目所需的設備，並將由中集直接支付予該等第三方設備供應商；及
2. 人民幣47,500,000元(約58,641,975.31港元) (「**第二筆付款**」) 將按沁水能源要求支付。第二筆付款將由沁水能源用於以分期付款形式購買液化天然氣擴張項目第二期所需的設備，並將由中集直接支付予該等第三方設備供應商。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筆付款將由沁水能源的同系附屬公司山西陽城及陽城惠陽用於購買包括發電機、泵送系統及氣體加壓系統在內的設備，而相關購買價將由中集直接支付予第三方設備供應商，包括天津市金玉達機電設備安裝有限公司、滄州天鑫石油管道裝備有限公司、天津市華油鋼管有限公司、天津凱德實業有限公司、華宇廣泰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及晉城市天俊恒工貿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道輸送項目已經完工，並可用作商業營運，而在本集團位於陽城縣的煤層氣田上開展的打井項目進度與我們的原計劃基本一致。董事會預期將加快打井項目的進度，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完成約250口井的打井工作。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筆付款將由沁水能源用於購買包括氣體加壓系統、低溫液化系統及氣體壓縮系統在內的設備，而相關購買價將由中集直接支付予第三方設備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沁水能源液化天然氣擴張項目第二期仍處於規劃階段。董事會預期最遲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開始現場施工，以配合未來數年煤層氣產量的增長。

該等設備的出售代價合共為人民幣95,000,000元，較該等設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132,390,281元折讓約28%。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公司擁有選擇權，可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按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向中集購買該等設備。經考慮長期經濟利益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擬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向中集購買該等設備。所租賃設備於二零一五年

董事會函件

五月二十一日(融資租賃協議屆滿日期)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95,000,000元，接近出售代價人民幣95,000,000元。因此，董事認為折讓率28%及該等設備的出售代價合共人民幣95,000,000元屬公平合理。

該等設備的租賃代價

沁水能源應向中集支付的該等設備總租賃代價為人民幣114,570,000元(約141,444,444.44港元)，為期36個月(按月分期付款，包括利息)，及一筆過手續費合共人民幣950,000元(約1,172,839.51港元)，將直接從首筆付款中扣除。總租賃代價人民幣114,570,000元乃基於中集就購買該等設備應付沁水能源的出售代價人民幣95,000,000元(作為本金)及按融資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簽訂時中國人民銀行的浮動借貸年利率約12.6%計算的利息釐定。基於現行中國人民銀行浮動借貸利率，每月付款將約為人民幣3,182,500元。租賃代價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浮動借貸利率作出調整，換言之，上述年度租賃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浮動借貸利率變動的相同百分比上升／下降。利息將於中國人民銀行浮動借貸利率變動生效當日起計10日後進行調整。

沁水能源應向中集支付人民幣14,250,000元(約17,592,592.59港元)作為保證金，該款項將直接從中集應付沁水能源的首筆付款中扣除。倘因沁水能源違約產生罰金或損害賠償，則中集將從保證金中扣除有關罰金及損害賠償。沁水能源可選擇以保證金抵銷任何尚未償付的租賃代價，而任何有關結餘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不計利息地退還予沁水能源。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代價(包括該等設備的出售代價及該等設備的租賃代價)乃經沁水能源與中集公平磋商，並參考可資比較的設備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價及利率之後釐定。預期租賃代價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協議須待本公司取得其作為創業板上市公司須取得的一切必要或適當批准及同意後，方可生效及作實。概無就完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該等先決條件之最晚時間作出任何規定。

董事會函件

擁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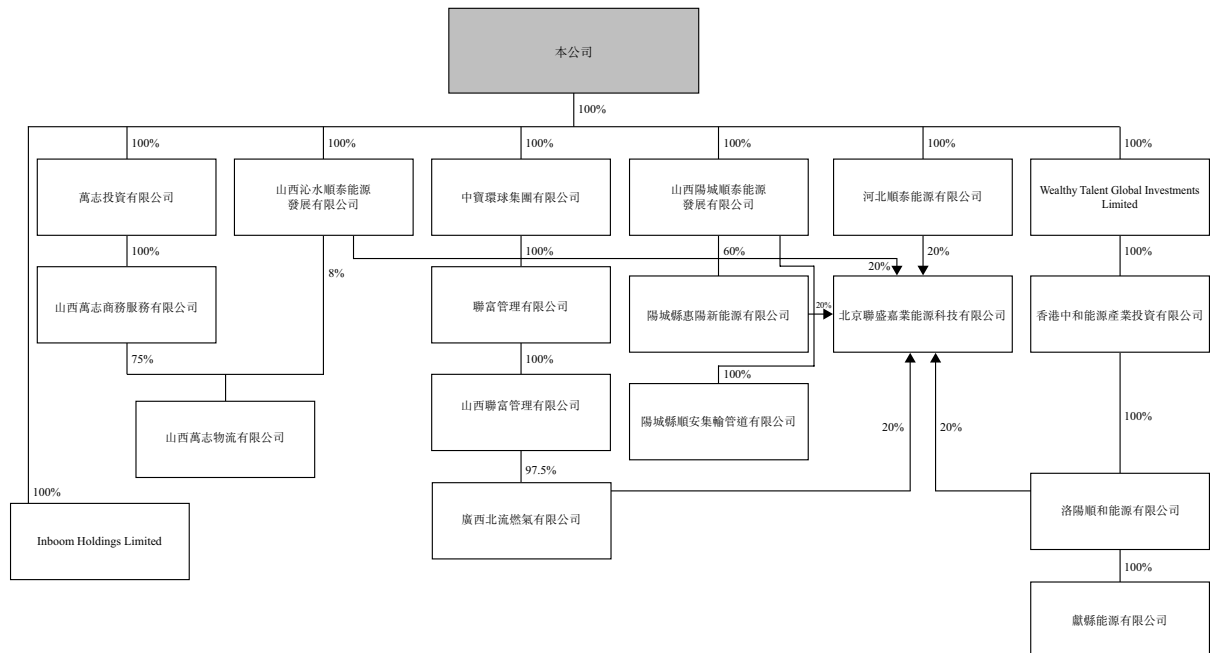
在沁水能源妥善及圓滿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責任的前提下，待融資租賃協議屆滿時，沁水能源可選擇以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向中集購買該等設備。本公司擬於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行使購買該等設備的選擇權。

抵押及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訂約方的協定，沁水能源將向中集抵押資產I及廣西北流將向中集抵押資產II，以確保沁水能源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妥善付款。資產I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87,265,669元的位於中國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嘉峰鎮李莊村的樓宇及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該等設備。資產II包括位於中國廣西省北流市城東三路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0,280,838元的樓宇及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洛陽順和、山西物流、河北順泰、陽城惠陽及山西陽城分別以中集為受益人訂立擔保，保證沁水能源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中集妥善付款。各項擔保將於本公司取得其作為創業板上市公司須取得的一切必要或適當批准及同意後生效。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董事會函件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倘(i)沁水能源或其擔保人的信譽下降；或(ii)抵押資產貶值；或(iii)出現中集有合理依據要求額外保護的其他情況，中集將有權要求提供額外擔保。倘中集注意到每月分期付款出現任何不合理的延誤或該等設備損壞，這將成為沁水能源或其擔保人的信用度及所抵押資產價值下降的指示。中集有權透過其委任的員工或代理在未經通知本公司的情況下定期進入本公司，檢查該等設備的使用及狀況，並作出評估以釐定是否需要額外的擔保金額。額外的擔保金額將由融資租賃協議的訂約方共同協定。

股權質押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就融資租賃安排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中集為受益人抵押其於沁水能源的93.33%股權，以確保沁水能源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以及沁水能源與中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兩份融資租賃協議及山西物流與中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三份融資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妥善付款。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的公佈所載，在本集團及中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五份融資租賃協議中，有關LNG槽車、牽引車及LNG加氣站的融資租賃協議目前仍然有效，尚未償還的分期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6,638,000元。股權質押協議將於本公司取得其作為創業板上市公司須取得的一切必要或適當批准及同意後生效；且有關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的股權質押協議將立即失效。

儘管已向中集作出多項質押及擔保，但中集仍希望獲得進一步擔保。與本公司及中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相似，中集就融資租賃安排提出股份質押安排報價請求。董事認為其無法在市場上找到另一間融資租賃租賃公司，而所提供的條款與中集所提供者相若。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一旦本集團的打井計劃使產能得以提升及位於陽城惠陽的管道輸送項目完工，本公司位於沁水縣的LNG工廠將面臨天然氣供應減少的風險，亦將擁有較高的利用率。此外，鑑於中國天然氣需求前景樂觀，沁水能源最終將受益於LNG擴張項目第二期完成後強勁的產量增長，進而將提高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認為此乃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獲得融資最快捷及有效的途徑之一。本公司更易於透過融資租賃安排的每月分期付款預算控制及監測其現金流量。此外，本公司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支付的利率被視為遠較有關有抵押貸款介乎7.67%至16.8%的利率為低。董事認為，儘管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述的配售新股，本公司將擁有所得款項淨額約96,400,000港元，但該等所得款項將用於打井及管道建設工程，而由於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底完成超過500口煤層氣井的打井，本公司將仍擁有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資金需求。

概無董事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影響

融資租賃安排結束後，預期：(i)本集團的總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94,050,000元，反映該等設備的出售代價(經扣除一筆過手續費人民幣950,000元)；及(ii)本集團的負債將增加約人民幣95,000,000元，反映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將予支付的代價金額。雖然融資租賃安排對本集團的盈利並無即時重大影響，惟董事認為出售代價有望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加快本集團在陽城煤層氣田的打井計劃進程。預期融資租賃安排結束後，本集團有關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財務支出將會增加。

該等設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2,390,281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預期融資租賃安排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前景

根據中國政府近期公佈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五規劃」，中國使用天然氣的人口將新增1億，總量達到2.5億。縱觀全國天然氣市場，本集團發現天然氣總體供應不足，令中游天然氣加工企業陷入異常艱難的經營環境，造成產能利用率低及持續虧損。

與上述大部份僅參與天然氣生產或供應鏈中某部份的中游天然氣加工企業的業務模式不同，本集團通過上游業務生產天然氣，並供應予中游LNG工廠及下游天然氣銷售及分銷，實現本集團天然氣供應自給自足，從而在長期內降低天然氣供應風險。鑑於本公司已成功轉型為一家全面綜合化的天然氣企業，本公司預期業務在不久的將來將實現盈利，並獲得顯著增長。

此外，因本集團擁有自產天然氣原料，其受國際天然氣市場引起的天然氣價格波動影響較小。況且，本集團參與天然氣價值鏈的全部環節，令其擁有較低的營運成本優勢，國際市場天然氣價格上漲反而有助於增強本集團天然氣產品及供應的競爭能力，從而提高我們的利潤率。本集團相信從長遠看，其收入及溢利將會迎來增長。更重要的是，垂直一體化的策略將有助於本集團實現長期持續發展，成為卓越的市場領導者。

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結束後，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經營表現穩步改善，主要得益於本集團LNG工廠的天然氣供給更加穩定及市場需求強勁。另一方面，管道輸送項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工，並可用作商業營運，而在陽城縣的煤層氣田進行的打井項目進度與我們的原計劃基本一致。隨著氣井趨於成熟，可出氣井口數將增加及單井每日出氣量將上升。本集團預計每日出氣量在二零一三年年底之前將超過每天350,000立方米，這將逐步提高LNG工廠及下游設施的利用率。鑑於中國的天然氣需求維持強勁及本集團的供應壓力緩解，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三年的天然氣銷售將顯著增長及盈利能力將大幅改善。

亦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或然負債」一段，內容乃有關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的仲裁程序。

有關發展方面，本集團計劃加快其打井項目進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底之前將完成552口煤層氣井的打井工作。目前，本集團已完成220口煤層氣井的打井工作，而每口井的產能將達到每天約600立方米。鑑於煤層氣打井計劃屬資金密集型活動，董事對本集團在必要時獲得融資以進一步改善現金狀況充滿信心。

董事會函件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銷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4,402,505,023股、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75,400,000港元(可兌換為1,059,230,769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249,76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關於中集的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集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並已取得開展該業務的所有必需許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中集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有關該等融資租賃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收到中集預付款人民幣47,500,000元作為按金，而本集團已提供若干質押作為上述預付款的擔保。相關質押將由中集於收回上述預付款後解除。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公佈規定，且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股東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盛北街1號院27-2號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2頁。

隨函亦附奉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列的額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乃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該等年報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linkfin.net/china_leason/)刊載。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項約為人民幣93,000,000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6,000,000元、無抵押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0,000,000元及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約人民幣6,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抵押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並已以中集為受益人抵押約人民幣11,000,000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其於沁水能源的全部股權，以確保根據本集團先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妥為支付總租賃代價。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公司針對其一名煤層氣供應商(「煤層氣供應商」)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要求賠償其未能根據合約供應充足煤層氣而令本公司蒙受的財務虧損約人民幣407,193,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煤層氣供應商針對本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員會提出反申索，要求賠償(i)財務虧損約人民幣155,336,000元；(ii)逾期付款利息約人民幣3,771,000元；及(iii)提前終止合約產生之財務虧損約人民幣102,775,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方仍在調解中，且尚未作出任何和解協議或判決。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最近期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具有針對以上反申訴之有效抗辯理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884,000元及人民幣8,543,000元之持作自用之樓宇以及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均被作為該等訴訟之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客戶指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未能根據合約供應天然氣，向該附屬公司索賠約人民幣6,954,000元。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裁定該客戶索賠敗訴。該客戶隨後已提出上訴。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最近期之法律意見，該附屬公司具有針對以上索賠之有效抗辯理據。

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及正在流通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具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重大租購合約承擔、按揭及抵押、重大或然負債以及未償還擔保。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之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可供動用其他內部資源以及融資租賃安排後，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當前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位於山西省沁水縣的LNG工廠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因重大搶修而停產，雖然董事預期在此期間中國天然氣供應十分緊張，但LNG工廠的計劃檢修已逾期。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大幅下降，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5,13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的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資料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業務、財務業績及狀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30,99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0,060,000元增加約577%。二零一零年的營業額包括兩個主要類別，即銷售液化煤層氣及銷售管道天然氣及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分別約為人民幣212,570,000元及人民幣18,420,000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二零一零年，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7,01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5,56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毛利率約為11.1%。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於二零一零年，其他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36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20,000元至人民幣140,000元。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0,000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100,000元至人民幣4,19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9,19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20,950,000元增加39.3%。

其他營運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30,000元至人民幣650,000元。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9,680,000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約為人民幣4,260,000元。本集團因要獲取其他借貸作發展山西省的新液化煤層氣業務用途而產生融資成本。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皆是以人民幣或港元支付結算。董事相信，於可見未來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仍將維持相對穩定水平，故認為本集團目前的外匯風險相對輕微。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度並無為對沖而採取任何財務安排。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4,33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69,850,000元），其中包括現金、銀行及存款結存約人民幣23,57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96,29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68,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65,000,000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對外借貸總額除以其股東資金計算）約為15.7%。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人民幣13,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000,000元）乃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38,16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1,260,000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8,71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300,000元）之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Shine Science & Technology (BVI) Company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此項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一項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山西省的萬志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7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5,000,000元已透過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187,5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支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已獲得股東同意此項收購。此項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完成。

或然負債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倘海外投資者轉讓其於一間在中國持有中國居民企業的境外控股公司之股份，且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該海外投資者採用濫用安排以規避繳納中國稅項，中國稅務機關將會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源自有關轉讓的收入可能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故此，董事已就出售Shine Science BVI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分別就稅項負債及滯納金計提約人民幣3,49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元之撥備。除上述稅項負債及滯納金外，本公司並無就額外的稅務罰款計提撥備，主要是由於金額無法確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55人，其中研發技術人員10人，財務及會計人員14人、行政管理人員29人及市場推廣人員18人、生產人員68人及保安人員16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1,04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8,740,000元)。僱員薪酬定於具市場競爭力的水平，並按本集團人力資源體制內的既定架構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主要按員工個別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釐定，而報酬將於僱員有理想表現時，不時作出適當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53,85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37,020,000元增加約7.1%。二零一一年的營業額包括兩個主要類別，即銷售液化煤層氣及銷售管道天然氣及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分別約為人民幣225,860,000元及人民幣27,990,000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二零一一年，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05,26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39,68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毛利率約為5.6%。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其他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40,000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5,980,000元至人民幣36,120,000元，主要是由於因汝陽工業區的供電系統延遲竣工而確認補償收入約人民幣34,060,000元。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分銷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19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450,000元至人民幣1,73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9,330,000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約為人民幣29,190,000元。

其他營運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5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610,000元至人民幣4,260,000元。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8,760,000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約為人民幣9,680,000元。本集團因要獲取其他借貸作發展山西省的煤層氣田用途而產生融資成本。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皆是以人民幣或港元支付結算。董事相信，於可見未來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仍將維持相對穩定水平，故認為本集團目前的外匯風險相對輕微。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度並無為對沖而採取任何財務安排。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81,4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54,330,000元），其中包括現金、銀行及存款結存約人民幣21,7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3,57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62,9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68,000,000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對外借貸總額除以其股東資金計算）約為6.0%。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000,000元）乃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30,19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8,160,000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710,000元）之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忠勝先生(「王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一份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王先生有條件地同意出售 Wealthy Talen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9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0,000,000元)。代價乃通過本公司於完成後向王先生或其代名人(須為受其控制的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基於轉換價每股0.26港元及假設全數轉換，將會配發及發行1,919,230,769股轉換股份。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完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一名客戶指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未能根據合約供應天然氣，向該附屬公司索賠約人民幣6,950,000元。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該附屬公司具有針對以上索賠之有效抗辯理據，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就該等訴訟作出撥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538人，其中研發技術人員87人，工程和客戶服務人員224人、行政管理人員194人及市場推廣人員33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為人民幣28,17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1,040,000元)。僱員薪酬定於具市場競爭力的水平，並按本集團人力資源體制內的既定架構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主要按員工個別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釐定，而報酬將於僱員有理想表現時，不時作出適當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83,834,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7.6%。跌幅主要來自：

- (i) 在中國銷售液化煤層氣減少約人民幣80,224,000元。其原因之一是液化工廠相繼在二零一二年二月至四月進行設備維修。其二由於中聯煤層氣供應商違約，停止供應管道煤層氣，使液化工廠液化產量降低，沒有足夠的LNG向市場供應。其三由於二零一二年LNG市場價格的不穩定，本年度內貿易液化煤層氣銷售業務大幅下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虧約人民幣28,461,000元，主要來自：

- (i) 由於液化工廠維修及供應商停止供應管道煤層氣，使液化工廠生產能力不滿負荷，導致製造成本加大；
- (ii) 本年度內因貿易液化煤層氣銷售業務大幅下降，導致營業額大幅下降。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55,130,000元，去年則為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5,016,000元。有關虧損的原因如下：

- (i) 主營業務毛利減少人民幣42,632,000元，市場LNG價格比二零一一年降低及工廠成本增高，其次是貿易液化煤層氣銷售大幅下降，至使本年度營業額下降；
- (ii) 由於中國廣西省的經營環境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持續艱難，我們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之商譽出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339,000元；
- (iii) 用以補償位於汝陽縣的工業區供電系統延遲竣工之補償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6,690,000元；及
- (iv)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約人民幣17,051,000元，由於洛陽順和於二零一二年成功實現擔保溢利人民幣40,000,000元，所以為本集團帶來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較去年的結餘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52,791,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致力發展天然氣勘探及開採業務，在發展過程中，需要為某氣層氣井的地面施工，打井及管道鋪設，這些項目正在建設中，沒有進行交付驗收結算，所以使致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上大幅上升。

業務回顧及發展前景

天然氣勘探及開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220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其中可出氣井口數目為85口。由於地質及技術難題導致井數稍微低於我們先前預期。然而，本集團現已解決有關地質及技術問題，董事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加快打井進度。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之前完成320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並於二零一四年年底之前完成500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現有的85口井目前之平均單井出氣量為每天800立方米，預計在二零一三年年底之前平均單井出氣量可增加至每天1,500立方米。本集團預期在二零一三年年底之前，其總出氣量可超過每天300,000立方米；在二零一四年年底之前，其總出氣量預計可超過每天500,000立方米。由於本集團將天然氣由氣田輸送至液化廠的天然氣管道的建設已於二零一二年基本完成，本集團大約將會同時開始從天然氣業務獲得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

液化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產能為每天500,000立方米。然而，由於中國國內天然氣供應緊張，本集團難以採購足夠的天然氣原料進行下游的液化，因此，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工廠利用率較低且未如理想。然而，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開始自行生產天然氣後，以上情況已經得到改善。此外，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份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份期間暫停液化天然氣工廠的運營並進行大修，導致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營運現金流量急劇下降。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以來，液化天然氣工廠已恢復運營。在大修之後，本集團預計液化天然氣工廠將會變得更有效率、更具成本效益，而展望二零一三年，由於我們自產天然氣生產供應的增加，液化天然氣工廠對本集團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的貢獻將會有所增長。

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

鑑於工業及住宅需求上升推動中國中部的液化天然氣需求旺盛，本集團建立了垂直一體化的結構，透過自身的分銷管道，由其位於山西省沁水縣的液化天然氣工廠向周邊區域的客戶供應液化天然氣。垂直一體化的結構可降低天然氣供應中斷的風險，並提升利潤率。本集團亦可決定其客戶組合，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利潤率。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充分透過擁有的河南省汝陽縣的天然氣獨家經營權、廣西北流市的天然氣獨家經營權，積極開拓天然氣消費市場。同時圍繞國內成熟的運輸線路拓展建設加氣站專案及終端用氣客戶的市場開拓及維護，本集團可獲得來自主要用戶的長期需求，同時亦能夠優化整體銷售組合，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利潤率。

然而，本集團於汝陽工業區的營運於本期間尚未開始，主要原因是新興建的汝陽工業區的供電系統延遲完工。汝陽工業區的管理公司已作出解釋，供電系統的延遲完工是由於若干不可預見的技術及行政管理困難所致，並同意就延遲導致的所有損失向本集團支付補償收入。本集團在與該工業區的管理公司進行一系列討論和協商後，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除稅前補償收入約人民幣34,000,000元。

其後，我們從汝陽工業區的管理公司獲悉，供電系統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完工及開始供電，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始向客戶銷售天然氣。此外，本集團將會透過參與區內天然氣貿易市場增加收入，從而提高液化天然氣工廠的利用率。然而，天然氣貿易業務的利潤率將會低於管道天然氣業務的利潤率。

董事會已獲悉，供電系統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初完工及開始運營，屆時本集團將於測試後開始向我們的客戶銷售天然氣。此外，本集團將會透過參與區內天然氣貿易市場以提高液化天然氣工廠的利用率，從而增加收入。然而，該業務將不會是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儘管貿易業務僅產生微薄的利潤，但此乃盡量減低閒置產能及增加收入的方法之一。

本集團認為其並未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的責任，原因是本集團合理地確信汝陽工業區的管理公司會按照上述協議的規定還清賠償收入。再者，倘管理層未能履行賠償責任，王先生(有關(其中包括)洛陽順和的收購事項的賣方)將須向本集團賠償，以彌補二零一二年擔保溢利人民幣40,000,000元中的不足溢利，從而不會對本集團的收入造成重大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延遲完成供電系統並未引發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項下的披露責任。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22,703,000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人民幣29,437,000元。本集團為減低其財務風險，採取謹慎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策略，盡量避免使用高槓桿比率之融資安排。故此，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對外借貸總額除以其股東資金計算)約為11%。

由於天然氣打井項目需要大量資金，本集團有可能為進一步改善現金狀況獲得融資。倘本集團於日後擁有充足融資(無論是來自內部現金流量(因天然氣銷量增長)或者來自融資)，本集團將加快打井項目進程。除擬於上游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進行投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計劃進行收購事項或投資、出售或縮減目前的業務規模。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533名僱員，其中研發人員88名，工程和客服人員221名，行政管理人員192名及市場銷售人員32名。於本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為人民幣24,834,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8,167,000元)。

本集團之薪酬及花紅政策基本上按個別僱員工作表現確定。本集團將按持續方式為僱員提供專業進修與培訓機會。

外匯風險

集團實體各自收取的大部份收益及產生的大部份開支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王忠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42,512,887 (附註1)	46.39%
	受控法團權益	120,790,000 (附註2)	2.74%
張慶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附註3)	0.06%
付壽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附註4)	0.06%

附註：

1. 王忠勝先生分別以下列形式擁有該2,042,512,887股股份：(i)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ii)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擁有可轉換為1,059,230,769股轉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及(iii)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擁有980,782,118股股份。
2. 該等股份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王忠勝先生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張慶林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4. 付壽剛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趙馨女士 (附註)	配偶的權益	2,163,302,887	49.14%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馨女士(王忠勝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擁有其配偶於本公司權益之權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名客戶指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未能根據合約供應天然氣，向該附屬公司提出索賠約人民幣6,954,000元。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該附屬公司具有針對以上索賠之有效抗辯理據，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就該等訴訟作出撥備。

亦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或然負債」一段，內容乃有關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的仲裁程序。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解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4)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寶連」）、王忠勝先生（「王先生」）、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及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睿智金融」）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及本公司、寶連及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i)滙富及睿智金融已同意代表寶連及王先生，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合共最多4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200,000,000股股份來自寶連，200,000,000股股份來自王先生），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及(ii)寶連及王先生已分別及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和配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
- (b) 本公司與龍門匯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就在中國煤層氣行業的合作訂立框架協議；
- (c) 融資租賃協議；
- (d) 擔保；
- (e) 股權質押協議；及
- (f) 本公司與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每股作價0.25港元。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 (a)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關連交易予以披露；
- (b)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及董事擁有當中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其他合約；及
- (c) 董事現時或過去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7樓3705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呂志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現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主席)及王之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覆核本集團的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作為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於進行溝通時之中心點；(c)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就財政報告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果提供獨立覆核及監察；及(d)按年覆核外聘核數師之任命，並確保持續聘用核數師之獨立性。目前，羅維崑先生為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65)。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e)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王忠勝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非公眾假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7樓37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盛北街1號院27-2號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其中包括)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沁水能源」，作為承租方及賣方)與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集」，作為出租方及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中集有條件同意購買若干液化天然氣設備(「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元；及(ii)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向中集承租，而中集有條件同意向沁水能源出租設備，總租賃代價為人民幣114,570,000元，為期36個月(按月分期付款，包括利息)，及一筆過手續費合共人民幣950,000元，且租賃代價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浮動借貸利率作出調整(「**融資租賃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動議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令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及／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7樓37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上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